

宁夏大学文件

宁大校发〔2025〕87号

关于印发《宁夏大学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宁夏大学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》已经2025年第7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宁夏大学

2025年6月23日

宁夏大学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—2035年）》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《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及《宁夏大学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方案》等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教学督导工作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主要任务是督导教学过程各环节，促进优良教风、学风养成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推进学校教育教学内涵式发展。

第二章 组织聘任

第三条 学校实行校聘督导师制，成立校聘教学督导组。

第四条 本科生院、研究生院分别负责聘任本科教学督导员、研究生教学督导员。教学督导员按学科或专业分组负责各教学单位教学督导工作。

第五条 教学督导员从在编在岗、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中聘任。本科教学督导员聘用人数为35名左右，研究生教学督导员聘用人数为15名左右。本科教学督导组、研究生教学督导组各设组长1名、副组长1名。

第六条 教学督导员聘任条件

1.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落实

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具有良好师德师风、责任感和奉献精神，有丰富的本科或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经验，熟悉新时代高等教育教学基本规律。

2.教学督导员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，年龄不超过65周岁，身体健康，有较为充裕的时间和精力保证教学督导工作正常开展。

第七条 教学督导员实行聘任制，聘期一般为2年。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情况续聘、延聘或提前终止聘任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八条 听课评课。教学督导员按分组对每学期任课教师进行全覆盖式听课评课，重点督导帮扶新入职教师和上一学年“三位一体”评教排名靠后的任课教师，总结优秀教学案例，积极开展AI辅助评教，提高督导工作效率和质量。原则上每学期听课不少于50次，线上听课次数占比不超过三分之一。

第九条 教学检查。教学督导员分专业检查学期初、期中、期末教学活动，重点检查教材、教学大纲、教案、教学设计、PPT、作业批改、试卷批阅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全过程、实习实践、以及“两合理三达成”评价、基层教学组织活动、新入职教师导师制落实情况等，将结果反馈所在学部和学院，报本科生院和研究生院。原则上每学期参加各类教学检查不少于2次。

第十条 访谈座谈。教学督导员定期组织学部、学院、书院主要负责人、分管教学负责人、骨干教师、学生代表开展访谈和

座谈，深入了解教情、学情，客观研判教学成效，向所负责教学单位反馈教学问题和改进建议，并将访谈座谈报告报送本科生院和研究生院。原则上每学期开展访谈座谈不少于1次。

第十一条 评估评审。教学督导员参与各类教学评估工作，包括审核评估、专业评估和认证、课程评估、教学改革等，督促职能部门、学部、学院、书院完成教学材料和档案整理归档工作，并将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相关单位整改。教学督导员参与教学成果、学科竞赛、优秀教师等评审。原则上每学期参加各类评估评审不少于1次。

第十二条 工作总结。教学督导组定期召开例会，交流督导工作情况，分析教学存在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，形成督导工作简报。学期末，全面总结督导工作成效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，撰写教学督导工作报告，报本科生院和研究生院。

第十三条 完成本科生院和研究生院委托的其他教学督导工作。

第四章 工作要求

第十四条 教学督导员遵守校规校纪。

第十五条 教学督导员按照学校下达的教学工作任务制定教学督导工作计划，并报本科生院和研究生院。

第十六条 教学督导员佩戴宁夏大学教学督导员工作证开展督导工作。

第十七条 教学督导员按时提交评教结果和相关材料。

第五章 条件保障

第十八条 本科生院和研究生院分设督导室，保障教学督导员集中研讨、评教等活动的开展。

第十九条 教学运行保障部加强AI智能巡课系统建设，为督导工作提供智能监测、学情追踪及问题诊断技术支持。

第二十条 各学部应做好督导工作服务保障，按要求提供课程表、任课教师名单等教学信息，协助教学督导员制定工作计划并落实督导任务。

第二十一条 各相关单位应积极支持和配合教学督导员工作，及时提供有关教学档案资料，并回应整改教学督导员提出的意见建议。

第六章 考核、待遇和退出

第二十二条 考核。本科生院和研究生院组织中期考核，重点考核教学督导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、完成质量和督导成效等。考核合格，由学校统一发放薪酬绩效；考核不合格，视情形扣发薪酬绩效。

第二十三条 待遇。教学督导员薪酬绩效按每月3000元标准发放，教学督导组组长薪酬绩效按每月3500元发放，教学督导组副组长薪酬绩效按每月3200元发放，每年共计发放10个月，分两次发放。人力资源部会同本科生院、研究生院核算教学督导员工作量，计划财务处依据核算结果发放薪酬绩效。教学督导员中退

体专业技术人员的薪酬绩效发放至固定银行账号，在编在岗教师薪酬绩效纳入个人绩效发放。教学督导员薪酬绩效专项经费由学校列入年度预算。

第二十四条 退出。教学督导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，经学校研究后解除聘任关系。

1. 聘期内考核结果为不合格。
2. 因健康、岗位变动等原因主动提交退出申请。
3. 出现教学督导责任事故或违反职业操守等行为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五条 教学督导员评教结果是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教学督导员提交的各类材料，是年终考核相关职能部门、学部、学院、书院教学成效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本科生院、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原《宁夏大学教学督导员工作管理办法》（宁大校发〔2023〕130号）同时废止。